

2020 年度 烟台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审核、申报有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

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监督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和生产经营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关于集中行政复议权有关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审议市级行政复议案件。市级其他部门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机关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烟台市司法局机关
2.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3. 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4. 山东省烟台监狱
5.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6. 烟台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7.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
8. 烟台监狱教育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410.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37.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03.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0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6.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4.03					
	30				61						
总 计	31	29,920.53		总 计	62	29,920.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403.54	28,565.66					83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9.31	25,661.42					837.88
20406	司法	3,111.56	3,091.70					19.86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2.82	1,982.59					0.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97	422.97					1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1.12	201.11					0.01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41	329.78					9.6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84	115.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0	9.40					
20407	监狱	19,069.70	18,688.03					381.6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318.05	3,881.69					436.36
2040801	行政运行	3,158.62	3,158.6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35	343.35					
2040803	机关服务	436.36						436.3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86.00	186.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60	6.6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6.27	56.27					
2040850	事业运行	25.58	25.58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5.27	10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2	1,46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6	1,2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97	1,20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08	抚恤	162.16	16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16	16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7	1,435.07					
21004	公共卫生	471.69	471.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1.69	47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38	96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61	51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3.78	443.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5	8.6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65	8.65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8.65	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306.51	24,693.38	4,61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10.92	22,269.48	4,141.44			
20402	公安	194.64		194.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4		194.64			
20406	司法	3,002.81	2,408.33	594.4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53.76	1,953.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86		358.8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8.02	112.91	85.11			
2040607	法律援助	336.95	225.83	111.1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82	115.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0		9.40			
20407	监狱	18,948.88	16,795.55	2,153.3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264.59	3,065.60	1,198.99			
2040801	行政运行	3,110.30	3,004.84	105.4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04	35.28	296.76			
2040803	机关服务	492.76		492.7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7.08		13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60		6.6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42.44		42.44			
2040850	事业运行	25.48	25.48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7.90		1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2	1,46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6	1,2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97	1,20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08	抚恤	162.16	16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16	16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7	963.38	471.69			
21004	公共卫生	471.69		471.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1.69		47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38	96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61	51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3.78	44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25,509.33	25,509.33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1,460.52	1,46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1,435.07	1,43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28,565.66	本年支出合计	27	28,404.92	28,404.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442.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2.91	602.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442.17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 计	16	29,007.83	总 计	32	29,007.83	29,00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404.92	24,389.35	4,015.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09.33	21,965.46	3,543.87
20402	公安	194.64		194.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4		194.64
20406	司法	2,985.41	2,407.97	577.44
2040601	行政运行	1,953.53	1,953.5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86		348.8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8.02	112.91	85.11
2040607	法律援助	329.78	225.70	104.0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82	115.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0		9.40
20407	监狱	18,557.45	16,491.89	2,065.5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771.83	3,065.60	706.23
2040801	行政运行	3,110.30	3,004.84	105.4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04	35.28	296.7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7.08		13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60		6.6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42.44		42.44
2040850	事业运行	25.48	25.48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7.90		1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52	1,46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6	1,29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97	1,20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08	抚恤	162.16	16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16	16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7	963.38	471.69
21004	公共卫生	471.69		471.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1.69		47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38	96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61	51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3.78	443.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8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8.39	30201	办公费	118.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27.39	30202	印刷费	8.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4.78	30203	咨询费	0.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6.77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72	30205	水费	2.77	310	资本性支出	4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3	30206	电费	79.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18	30207	邮电费	77.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64	30208	取暖费	136.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4.48	30211	差旅费	48.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	30213	维修（护）费	1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05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0.50	30215	会议费	1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3.92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5.53
30304	抚恤金	17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1.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8	30226	劳务费	338.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89.25	30228	工会经费	258.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12.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7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2,345.20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04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98	0	52.08	0	52.08	11.90	41.38	0	36.71	0	36.71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烟台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	0	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920.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08 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940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65.66 万元，占 97.15%；其他收入 837.88 万元，占 2.8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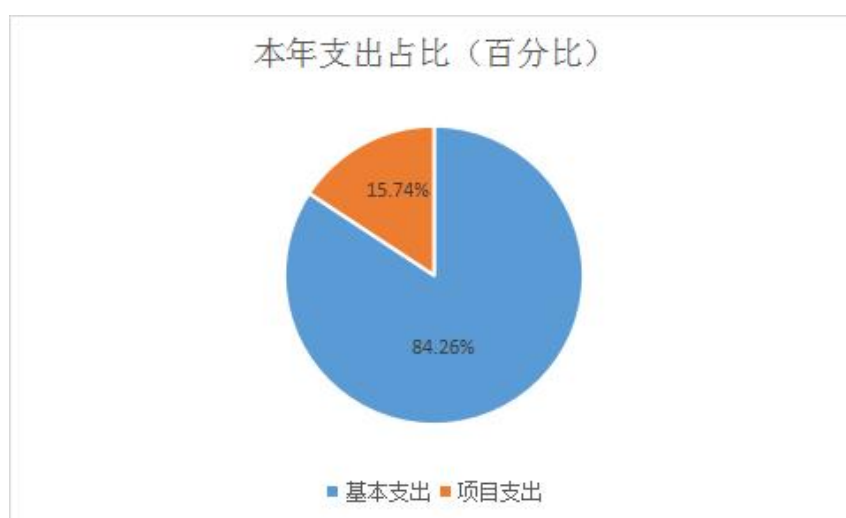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28565.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8.94 万元，增长 0.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其他收入 837.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65.72 万元，增长 43.65%。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930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93.38 万元，占 84.26%；项目支出 4613.13 万元，占 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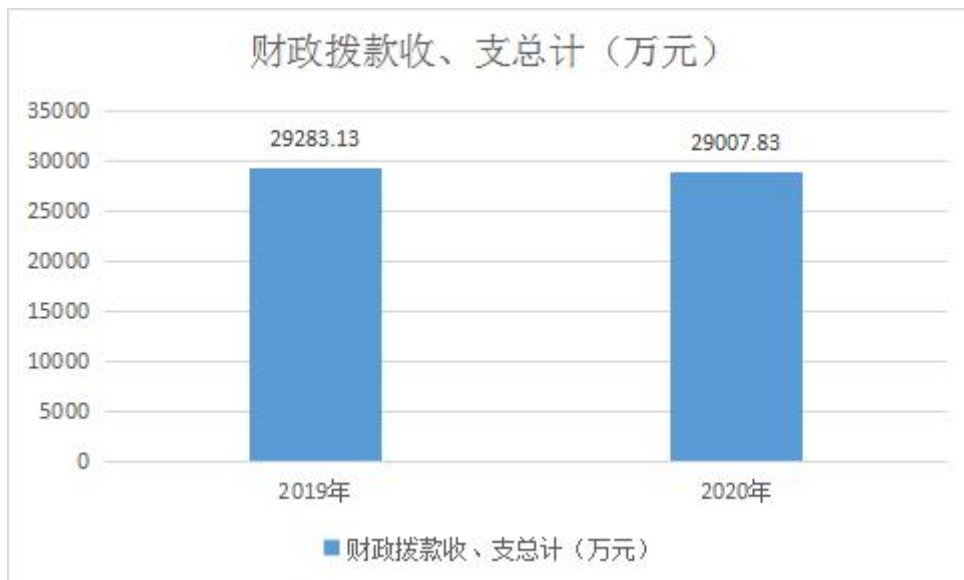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693.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127.66 万元，增长 4.7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613.1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018.18 万元，下降 18.08%。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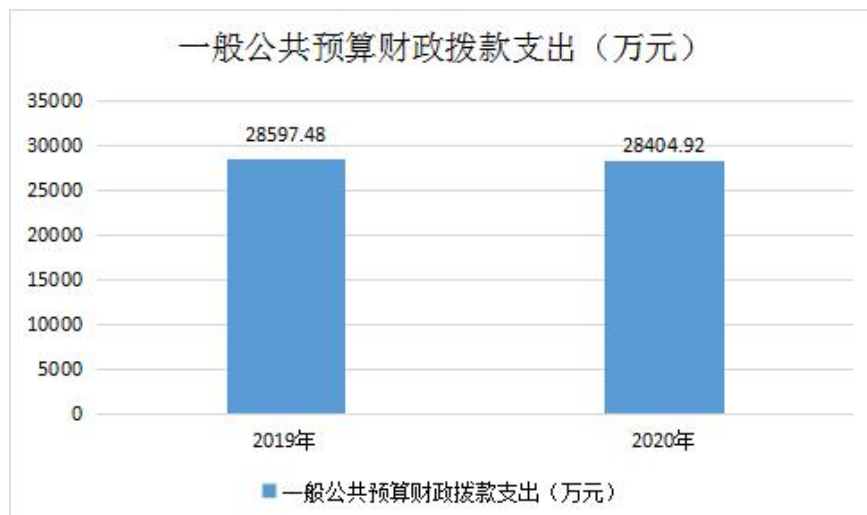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007.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3 万元，下降 0.94%。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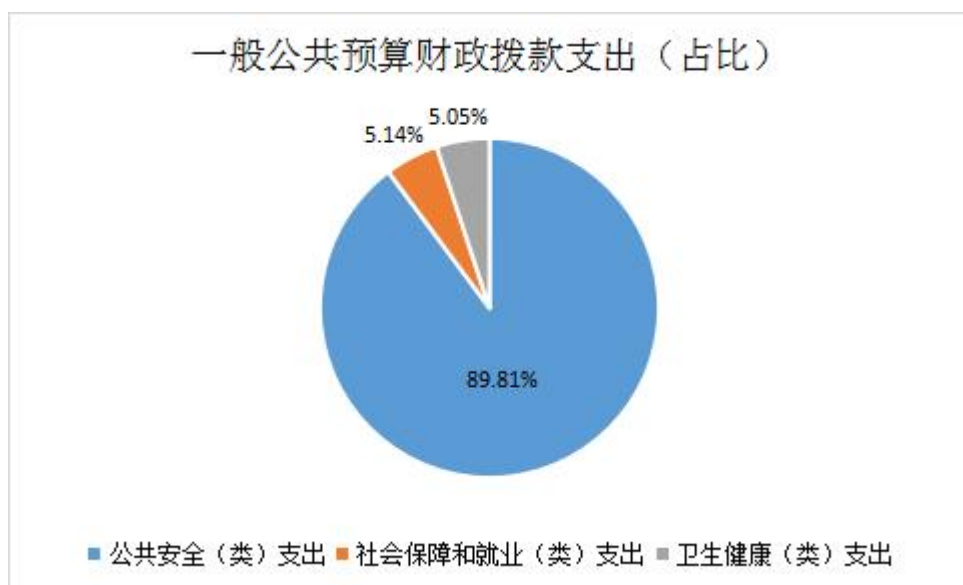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2%。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56 万元，下降 0.67%。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5509.33 万元，占 89.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0.52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5.07 万元，占 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6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结

转至下年。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2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32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5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47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89.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3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4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2.08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6.7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司法局、山东省烟台监狱、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未超过预算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 4.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共计接待 59 批次、43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6.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武警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部门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13.3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补贴”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96.1 万元。其中，对“办案补贴”项目委托“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30 个项目中，2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三）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费”“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办案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

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反映烟台市鲁东公证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
映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
反映司法考试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
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事业支出(项):
反映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司法统一考试工作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2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3	普法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4	服装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82.7	良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6	医疗调解纠纷委员会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7	人民监督工作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8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95.4	优
9	物业保安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0	立法专项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1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2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3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4	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费	烟台市司法局	99.6	优
15	疫情资金	烟台市司法局	100	优
16	办案补贴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17	服装经费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18	便民大厅取暖费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优
19	网络安全维护费	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98	优
20	公证业务费	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100	优
21	上缴公证协会会费及赔偿金	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97	优
22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94	优
23	服装经费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24	强戒专项经费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93	优
25	场区供暖费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26	生产成本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99.8	优
27	加班补贴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28	单警装备购置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99.8	优
29	场区维修维护费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30	法律咨询服务经费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628008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20.43	10	54%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20.43	-	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律师值班统计和经费发放工作。			完成年度律师值班统计和经费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数	3	3	10	10	无
			补贴发放额	全额	全额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参与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上访事件	有效化解上访事件	有效化解上访事件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调解纠纷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628008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医院服务、为患者维权、为政府分忧为社会和谐			为医院服务、为患者维权、为政府分忧为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4	4	5	5	无
			受理案件量	140	153	10	10	无
			结案量	126	14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赔付	按结案数	1303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20 年度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恒丰正泰专审字[2021]1125 号

委托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预算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摘要部分

一、项目概述	46
二、项目绩效目标	46
三、评价基本情况	47
四、评价结论情况	50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50
六、合理化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54
（一）项目立项	54
（二）项目经费情况	5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6
（四）项目组织管理	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价基本情况	56
（一）评价目的	5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57
（三）评价依据	58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5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2
(六) 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6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4
四、评价情况及分析	66
(一) 基本情况	66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指标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评价结论	83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38
六、合理化建议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87
(1) 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表	87
(2)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8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与省厅、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脉相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局提出的“一个定位、两个目标、三个提升、四个全面、六个攻坚突破”，立足法律援助职能，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养，真抓实干、务实创新，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与效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烟台市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2005年以来，每年都拨付财政资金用于法律援助补贴，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注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全面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在人员队伍、基础建设、办案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步。

2020年烟台市财政局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100万，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缩，2020年8月7日对指标进行调减3.9万元，调整后实际批复96.1万元，实际支出96.1万元。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9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政府通过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补贴，推动法律

援助便民服务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加完善；办案数量稳步增长；标准化建设较为健全；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建立标准化质量体系；完善便利化服务机制，确保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差别地获得规范统一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擦亮我市“五优五心”法律援助品牌。

年度目标：继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力争刑事案件数量占比达到45%以上；继续增加办案数量，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皆达到500件以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案件合格率100%；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工作人员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司月霞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冷传循、孙毓、王小玲、田九卿、林晶、陈雪娇、张磊等人，项目小组成员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组成。

（二）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

(3)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

(4)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 《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三)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分级分类原则。

2. 评价方法

（1）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的评价办法，通过一系列的分析、探讨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评

价组成员讨论、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决策（11分）、过程（26分）、产出（31分）和效益（32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附表2）。

（五）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价和现场察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情况

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2.5分,属于“优”。整体来看,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年初计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020年法律援助工作如期完成,稳步推行法律援助服务的同时,不断的创新服务机制和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案件管理需进一步优化,加强法援在线系统案件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系统数据可靠性,完善案件质量考核记录,对已办结案件尽快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递交归档材料,以便于办案补贴得以及时发放,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梳理细化。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谨,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主管人员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录入法援在线系统，保证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到确认归档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了记录，经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并不完整，一是由于2020年更换系统，新旧系统数据未完全衔接，二是相关人员未及时录入和更新法援案件进展信息，导致目前法援在线系统中的部分数据不准确。

存在部分纸质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例如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中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

2.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用于基本支出

经查阅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支出凭据，办案补贴是给法律援助律师支付办案补贴，以及按规定支出的会议费、培训费。2020年资金支出中有34561.11元用于付劳务派遣人员2人工资，未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

3.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办案补贴发放迟缓

经查阅办案补贴台账发现，存在办案补贴未及时发放现象，2020年约有75笔案件发放延迟，从结案至发放补贴间隔长达2-4多个月时间，经了解造成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按规定在每个月的8号支付办案补贴；二是案件承办人提交的卷宗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整改满足归档标准后方可进行补贴发放；三是收办案补贴经费限制，经费方面，2017-2018年法律援助

资金基本保持在100万元左右，2019年90万元，2020年96.1万，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政府资金补贴力度未相应加大，用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导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案件补贴，部分延迟至次年得以发放。

4.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不足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绩效目标表对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指标值，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合理化建议

1.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充分利用法援在线系统，按规定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进程信息，提高系统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达到提取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的目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完善纸质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做到记录准确、及时、有效。

2.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

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符合本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必须符合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

金合法合规性，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及时发放补贴，形成制度保障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归档要求的案件，及时审查并发放补贴，对于提交卷宗不符合要求的承办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惩罚，通过削减补贴费用以激励承办人员主动提高案件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财政在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经费投入，为法律援助形成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稳定可靠的财政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不应该与其他常规性项目实行“一刀切”的做法，不应该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应当保障法律援助经费。

4. 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上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与省厅、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脉相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局提出的“一个定位、两个目标、三个提升、四个全面、六个攻坚突破”，立足法律援助职能，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养，真抓实干、务实创新，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与效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烟台市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拨付财政资金用于法律援助补贴，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注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全面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在人员队伍、基础建设、办案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步。

2020 年烟台市财政局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 100 万，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缩，2020 年 8 月 7 日指标调减 3.9 万元，调整后实际批复 96.1 万元，实际支出 96.1 万元。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 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

96.1 万元。

2. 项目实施依据:

该项目主要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 号）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

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市级公检法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受理市级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并对此考核、确认；承办在全市影响较大和一些特殊的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办案补贴标准对承办人进行补贴发放。

（二）项目经费情况

1. 经费来源情况：2020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6.1 万元，全部来源于烟台市财政局拨付。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财政资金是 96.1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市财政局已将财政资金 96.1 万元足额拨付至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2. 经费使用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2020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6.1 万元已全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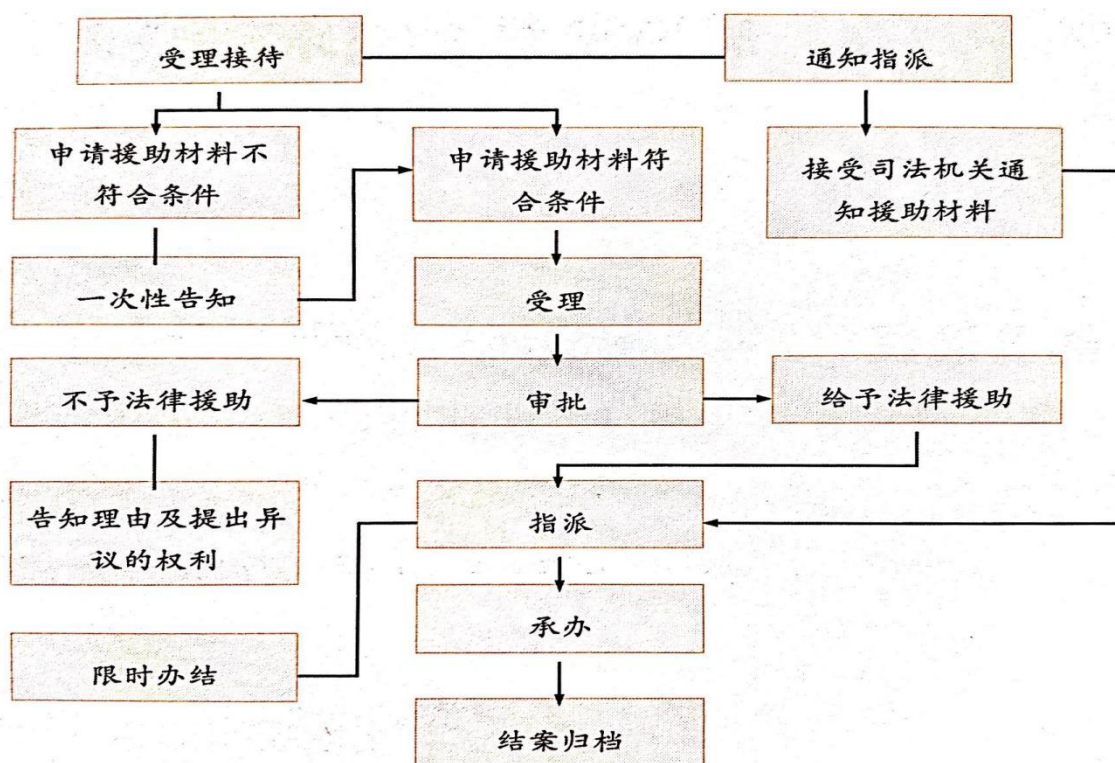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一是对接受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社会组织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补贴，包括食宿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必要支出等；

二是对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社会律师和其他社会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咨询的值班补贴；

三是表彰、奖励获评优秀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承办人员。

（四）项目流程图



长期目标：政府通过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补贴，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加完善；办案数量稳步增长；标准化建设较为健全；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建立标准化质量体系；

完善便利化服务机制，确保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差别地获得规范统一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擦亮我市“五优五心”法律援助品牌。

年度目标：继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力争刑事案件数量占比达到45%以上；继续增加办案数量，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皆达到500件以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案件合格率100%；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专项资金96.1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表1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指标文	金额（万元）
1	100.00	烟财预指[2020]1号文	96.10
2	-3.90	烟财预指[2020]20号文	-
合计	96.10		96.10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

（4）《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6）《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应包括:

①完整性审核,即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清晰。

②相关性审核,即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相关联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③适当性审核,即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④可行性审核,即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和绩效评价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评价人员评估、问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访谈的方式，与项目主管单位人员

进行座谈，详细了解案件受理、指派、承办、归档、项目资金管理、申报、拨付等情况，对案件承办人员和获益群众调研，了解法援案件办理和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中的决策、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后续项目效果把控等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的评价办法，通过一系列的分析、探讨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评价组成员讨论、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决策（11分）、过程（26分）、产出（31分）和效益（32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附表2）。

（六）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1.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设总负责人1名，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担任，主要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2.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组长和评价组成员构成，评价组成

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比对、复核及分析，形成工作底稿；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以及最后总的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成稿、复核。具体评价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从业年限	备注	工作职责
1	司月霞	女	审计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21 年	项目总负责人	沟通协调工作安排，制定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2	冷传循	女	审计	注册会计师	24 年	组长	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绩效评价报告二级复核
3	孙毓	男	审计	注册会计师	28 年	组长	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绩效评价报告一级复核
4	王小玲	女	审计	会计师	20 年	组长	负责现场评价，对取得的资料进行核实、汇总，出具评价意见和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	田九卿	女	审计	会计师	18 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汇总、资料核实、归纳整理、现场察看
6	林晶	女	会计	会计师	8 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7	陈雪娇	女	会计	会计师	10 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8	张磊	男	会计	助理会计师	2 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价及现场察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6 月 1 号成立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评价人员组成的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调研、了解，并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小组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单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就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

（4）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询问方式，调查法援案件的指派和承情情况，主要了解案件承办人员和援助群体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

2. 书面评价及现场察看：书面评价是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并到现场察看相关的法援案件卷宗情况

以及其他资料。

3.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书面评价和现场察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评价报告：在经过数据收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反馈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情况及分析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和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和专家人员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结合现场察看的情况和问卷调查的结果，对项目整体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按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得分表如下图所示：

表 3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1 分)	A1 项目 立项 (3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2 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A2 绩效	A21 绩效目标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1

	目标 (5 分)	合理性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A3 资金投入 (3 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B 过程 (26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 落实 (2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6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B21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组织 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13 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	2	2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	2	2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	2	2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3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2
C 产出 (31 分)	C1 项目 产出 (31 分)	C11 产出 数量 (12 分)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	3	3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	3	3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3	2.5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	3	3
		C12 产出 质量 (10 分)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	2	2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2	2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2	1.6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2	2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C13 产出 时效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3	2.5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2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	3	2.3

		(9 分)			
D 效益 (32 分)	D1 项目 效益 (32 分)	D11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	4	4
		社会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4	3.7
		效益 (12 分)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4	4
		D12 经济效益 (4 分)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4	4
		D13 可持续影响 (6 分)	D131 长期影响效果	6	6
		D14 满意度 (10 分)	D141 满意度	10	9.4
合 计				100	92.5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指标分析

1. 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数量，通过组织培训和开展会议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扩大法律援助宣传，扎实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和认罪认罚工作。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如下：

类别	受理 案件 数量	已办结 案件数 量	诉讼 类案 件数	刑事 案件 数量	认罪 认罚 案件	刑辩全 覆盖案 件数	公 证 案 件	鉴 定 案 件	群体 案件 数	群体 案件 人数	农民 工案 件数
案件数(件)	583	501	510	201	29	41	3	23	34	34	5

2. 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1分，得分10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立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过程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

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必须安排；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根据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编制事项核定方案的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有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管理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标准DB37/T3385-2018》等相关规定进行立项，于2020年2月取得《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0]1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分为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1

	理性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确性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合计			5	4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法律援助工作“十三五”》等发展规划相符；与《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等文件要求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该项目范围是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市级公检法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受理市级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并对此考核、确认；承办在全市影响较大和一些特殊的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办案补贴标准对承接人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范围完全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 2 分，得 1 分

法律援助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指标数量不够且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从预算对应的计划角度来看，未设定与计划工作量实施相匹配的产出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

扣1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的 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合计			3	3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预算参照去年实际成本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经审核后上报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2020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将办案补贴资金列入当年预算，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案件、案件的复杂程度、援助人员的特殊性等因素，以及拟举办的培训和会议，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26 分，得分 23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合计			8	6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1 分，得 1 分

2020 年 2 月烟台市《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2020]1 号）批复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100 万，2020 年 8 月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指标 3.9 万（烟财预指[2020]20 号），实际批复 96.1 万元，实际到位 9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经核查，应到位财政资金 96.1 万元，及时到位财政资金 96.1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实际到位资金 96.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6.1 万，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法律援助中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在资金用途上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例如资金支出明细中有支付劳务派遣 34561.11 元，不属于资金支出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法律援助中心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按照内控制度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但存有不合规支付其执行有效性尚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8 分，得分为 1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	2	2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	2	2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	2	2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3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2
合计			18	17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烟台市财政局和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法律援助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办案补贴管理办法》、《差旅住宿费标准》、《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从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等方面严格财经纪律，完善财务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了《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的实施方案》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办案补贴经费支出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环节作出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根据《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烟编办〔2016〕220 号），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编制为 15 名（含工勤人员一名）。可面向全市 30 多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案件指派，具有完备的法律人员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烟台市内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劳动仲裁等案件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000-1600 元；在烟台市以外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劳动仲裁等案件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800-2500 元，经查阅补贴发放记录，2020 年案件补贴发放皆在标准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经了解，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案件受理、指派、承办、考核、归档、发放办案补贴的流程执行，各环节皆规范合理，该指标得 2 分。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法律援助中心对于案件承办人递交的卷宗进行质量审核，并进行评级，举行优秀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评比活动，激励法援服务质量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通过检查，法律援助中心的档案资料不够健全，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例如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不完整，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和补贴金额栏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基础表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分，该指标得3分。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法律援助中心已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客观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31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28.4 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 31 分，得分为 28.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	3	3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	3	3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3	2.5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	3	3
	C12 产出质量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	2	2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2	2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2	1.6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2	2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C13 产出时效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3	2.5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2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	3	2.3
合计			31	28.4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

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数量达到 583 件，目标值为 500 件，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和结案记录，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已办结案件数量达到 510 件，目标值为 500 件，已办结案件目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分值 3 分，得 2.5 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和结案记录，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为 201 件，已办结案件数 501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40%，未达到目标值 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分值 3 分，得 3 分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培训严格按照年初计划举行培训；已联系培训组成人员、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安排；已联系培训开展情况有对应培训记录，培训记录需包括培训人员、培训纪要、培训地点四项信息；培训课时达到培训计划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审查基本都在 1 日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0 年案件申请通过数为 583,实际结案数为 501,2020 年案件办结率= $(501/583) \times 100\%=85.93\%$ 。综合考虑以下原因:一是案件什么时间能办结不是援助机构能够控制的,是由法院等部门决定的;二是办结率还会受到群体案件的影响,受理指派了但不能当年结案,以及案件受理时临近年底,没能结案,评价组经过讨论,参照以前年度数据情况,设定该指标目标值为 80%,实际办结率 85.93%高于目标值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分值 2 分,得 1.6 分

根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办案补助完成率=2020 年实际发放次数/2020 年案件办结数 $\times 100\%$,即 $(411/501) \times 100\%=82.04\%$,根据评分标准,按相应权重得分,该指标得 1.6 分。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实地访谈和查询相关网站数据,2020 年未发现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分值 3 分,得 2.5 分

经了解，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基本都能都合理时间内完成，结合 2020 年案件办结率 85.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 3 分，得 2.5 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多年已实行每月考核确认 8 号发放办案补贴，实际发放记录有案卷的结案报告中应发补贴金额记录、补贴发放单（附卷）、卷宗归档登记一览表补贴领取登记、财务补贴发放记录。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以及经费制约，全年共有 75 笔补贴存在超期发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C133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分值 3 分，得 2.3 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2020 年法律援助已结案的案件中，有 67 件办案人员未及时办理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 32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31.1 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32 分，得分为 31.1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	4	4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4	3.7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4	4

	D12 经济效益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4	4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长期影响效果	6	6
	D14 满意度	D141 满意度	10	9.4
合计			32	31.1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分值 4 分，得 4 分

通过访谈情况、问卷调查，对法律援助中心对于法律援助的人员队伍加强、工作站建设、服务点派驻人员等相关情况以及援助案件的范围性质了解到，刑事法律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做到“应援尽援”；对案件考核力度加强，考核标准不断健全；法援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壮大；工作站和服务点数量不断增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经评价，该指标得 4 分。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分值 4 分，得 3.7 分

法律援助补贴对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积极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等有着积极显著的作用，2020 年受理了 583 件案件，完结 501 件，根据 $\Sigma \text{案件受理比率} \times 2 \text{ 分} + \text{结案率} \times 2$ ，受理率 100%，完结率 85.93%，计算该指标得 3.7 分。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分值 4 分，得 4 分

法律援助中心对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通过积极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多措并举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21 挽回经济损失，分值 4 分，得 4 分

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挽回经济损失 987.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31 长期影响效果，分值 6 分，得 6 分

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不断打造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D141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9.4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按 100%、5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4 分。

（三）评价结论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的得分率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1	26	31	32	100
得分	10	23	28.4	31.1	92.5
得分率	90.91%	88.46%	91.61%	97.19%	92.5%

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5 分，属于“优”，除了“过程”管理有待加强，“决策”、“产出”和“效益”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结果。

整体来看，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年初计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020 年法律援助工作如期完成，稳步推行法律援助服务的同时，不断的创新服务机制和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案件管理需进一步优化，加强法援在线系统案件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系统数据可靠性，完善案件质量考核记录，对已办结案件尽快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递交归档材料，以便于办案补贴得以及时发放，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梳理细化。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谨，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主管人员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录入法援在线系统，保证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到确认归档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了记录，经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并不完整，一是由于 2020 年更换系统，新旧系统数据未完全衔接，二是相关人员未及时录入和更新法援案件进展信息，导致目前法援在线系统中的部分数据不准确。

存在部分纸质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例如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中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

2.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用于基本支出

经查阅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支出凭据，办案补贴是给法律援助律师支付办案补贴，以及按规定支出的会议费、培训费。2020年资金支出中有34561.11元用于付劳务派遣人员2人工资，未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

3.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办案补贴发放迟缓

经查阅办案补贴台账发现，存在办案补贴未及时发放现象，2020年约有75笔案件发放延迟，从结案至发放补贴间隔长达2-4个月时间，经了解造成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按规定在每个月的8号支付办案补贴；二是案件受理人提交的卷宗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整改满足归档标准后方可进行补贴发放；三是受办案补贴经费限制，经费方面，2017-2018年法律援助资金基本保持在100万元左右，2019年90万元，2020年96.1万，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政府资金补贴力度未相应加大，用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导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案件补贴，部分延迟至次年得以发放。

4.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不足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绩效目标表对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指标值，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合理化建议

1.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充分利用法援在线系统，按规定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进程信息，提高系统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达到提取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的目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完善纸质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做到记录准确、及时、有效。

2. 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

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符合本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必须符合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及时发放补贴，形成制度保障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归档要求的案件，及时审查并发放补贴，对于提交卷宗不符合要求的承办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惩罚，通过削减补贴费用以激励承办人员主动提高案件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财政在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经费投入，为法律援助形成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稳定可靠的财政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不应该与其他常规性项目实行“一刀切”的做法，不应该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应当保障法律援助经费。

4. 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上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表

(2)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不上传）

附件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调查问卷—收益群体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次调查问卷是受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托，针对全体法律援助律师展开的调查，目的是考察法律援助服务情况。

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 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您对申请法律援助审批时间满意吗？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您对法律援助机构办事环境满意吗？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您对指派的律师是否感到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请问您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结案?

☒ 是 ☐ 否

5、您对此法律援助服务结果满意吗？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请问您寻求法律援助是哪方面的需求？

☒ 劳动报酬 ☐ 请求赡养、抚养费、扶养费

☐ 家庭暴力、虐待感情问题 ☐ 动拆迁 ☐ 见义勇为 ☐ 其他

三、意见及建议

您认为法律援助服务上存在哪些问题？若您对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受益群体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满意	一般	否/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您对申请法律援助审批时间满意吗	98	2		100	99%
您对法律援助机构办事环境满意吗	97	3		100	98.5%
您对指派的律师是否感到满意	97	3		100	98.5%
请问您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结案	85		15	100	85%

您对此法律援助服务结果满意吗	98	2		100	99%
综合满意度		96%			
调查结论	满意度较好				

第 6 题为绩效评价的沟通了解事项，不赋分值。